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13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80 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 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  
2. 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地址:深圳市华侨城侨城东路,临近园博园西门;电话:+86(755)82829966)

3. 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议的事项:请参见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拟议的第 1.2 项议案须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了让公司股东更多了解“累积投票”的相关规则并便于操作,公司对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举行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以下简称《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新表决代理委托书》)(见附件一)。本次修改后的《新表决代理委托书》将取代《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已签署《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股东需要按《新表决代理委托书》的格式重新签署,《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新表决代理委托书》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举行之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股份类别(内资股或 H 股):	

本人/我们?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  
股东,茲委任大会主席或?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深圳市华侨城侨城东路(临近园博园西门);电话:+86(755)82829966)举行之  
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  
我们就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  
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侯为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2	选举王京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3	选举谢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4	选举张松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5	选举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6	选举董联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7	选举殷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8	选举史立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9	选举何士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10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1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12	选举乔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13	选举龚正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14	选举李幼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陆德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2.2	选举王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 H 股)。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表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注意: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 1 的第 1.1 至第 1.9 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九项子议案 阁下有数量为 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九倍的表决票数, 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九项子议案下九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 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 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 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九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 1 的第 1.10 至第 1.14 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五项子议案 阁下有数量为 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五倍的表决票数, 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五项子议案下五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 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 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 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五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对于议案 2 的 2.1 及 2.2 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二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两项子议案 阁下有数量为 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两倍表决票数, 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两项子议案下二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 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 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 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两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 阁下明确指示欲投给每一名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 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 阁下有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 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对于议案 3, 阁下有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有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 阁下有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 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阁下有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 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 阁下同 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之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方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

6.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7.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开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 股持有人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室,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 2007-002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7,254,535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沈阳商业城(集团)、惠州市时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惠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均承诺:持有商业城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除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200 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给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外,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无上市交易或转让行为。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是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200 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给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改实施后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

鉴于沈阳商业城(集团)和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对价偿还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因此不参加本次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比股改时承诺上市数量减少 8906946 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相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商业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改时所做的各项承诺;商业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商业城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股改实施至今的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商业城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对大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股改时所做出的各项相关承诺。

商业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7,254,535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初始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沈阳商业城(集团)	52388010	29.40%	0	52388010
2	惠州市时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51574	6.48%	8906946	2644628
3	惠州市惠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174535	5.15%	8906946	267589
4	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6.73%	0	12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5	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40620	1.37%	2440620	0
6	上海名威投资有限公司	2919170	1.64%	2919170	0
7	上海豫泽投资有限公司	1334478	0.75%	1334478	0
8	北京二联投资有限公司	1209371	0.68%	1209371	0
9	上海豫联投资有限公司	361141	0.20%	361141	0
10	沈阳市隆盛公司	361141	0.20%	361141	0
11	大连保税区中阳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361141	0.20%	361141	0
12	沈阳陆运通公司	361141	0.20%	361141	0
13	江苏省通里县文阁镇云瑞笔厂	14223	0.008%	14223	0
14	大连市出租汽车总公司	14223	0.008%	14223	0
15	沈阳市阳光食品厂	7111	0.004%	7111	0
16	沈阳市广田商贸有限公司	7111	0.004%	7111	0
17	沈阳市通德纺织厂	7111	0.004%	7111	0
18	沈阳市南纺织品厂	7111	0.004%	7111	0
19	沈阳市花羊毛厂	7110	0.004%	7110	0
20	沈阳市西岗区华盛服装厂	7110	0.004%	7110	0
21	沈阳市巨龙皮毛厂	7110	0.004%	7110	0
22	沈阳市新服装厂	7110	0.004%	7110	0
23	沈阳市西满服装厂	7110	0.004%	7110	0
24	其他全部账户	1125350	0.648%	0	1125350
合计		96660112	53.70%	27254535	6940657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已经司法拍卖程序将所持本公司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导致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股份减少 1200 万股,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股份 1200 万股,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股改后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沈阳商业城(集团)和深圳市天元伟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对价偿还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因此不进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所持股份继续限售。故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比股改时承诺的上市数量减少 8906946 股。

(2)另有 111 家法人单位因未明确表态参与股改或未能履行偿还对价义务,其所持股份本次不解除限售。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100,000	104,100,000	208,200,000	7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00,000	39,900,000	79,800,000	27.7
股份合计	144,000,000	144,000,000	288,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7-005

###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730,56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3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铝业”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4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3 月 16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以下简称“宁冶厂”)及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A、宁冶厂所持有的东方铝业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宁冶厂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所得的资金列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B、宁冶厂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宁冶厂在东方铝业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赞成投票,分红比例不少于东方铝业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730,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具体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宁夏恒力钢丝股份有限公司	1,682,640	1,682,640	1%	0.85%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	1,682,640	1,682,640	1%	0.89%	0.4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易中心	1,682,640	1,682,640	1%	0.89%	0.47%
青银铝业集团	1,682,640	1,682,640	1%	0.89%	0.47%
合计	6,730,560	6,730,560	4%	3.58%	1.88%

四、公司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280,803	161,550,2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6,581,360	161,533,44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2,640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法人股		
8.投资者配股		
9.高管持股	16,803	16803
10.其它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19,197	194,849,757
1.人民币普通股	188,119,197	194,849,7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6,400,000	356,4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核查认为:截至目前,东方铝业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东方铝业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垫付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东方铝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东方铝业也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先锋 编号:临 2007-014 号

###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每股现金红利为 0.1 元(含税),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除息、除权日:2007 年 3 月 16 日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7 年 3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22 日

一、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4,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0 万元,占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2.01%,剩余未分配利润 105,908,756.14 元结转下一年度。

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4,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4,400 万股。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3 月 15 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2、除息、除权日:2007 年 3 月 16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 年 3 月 19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22 日  
四、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编号:临 2007-001

###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